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告 游季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瑞英等間變價分割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以起訴狀載明正確訴之聲明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即訴之聲明)，乃原告請求法院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得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在給付之訴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；在確認之訴，則於當事人間有確認私法上法律關係之效力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(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)。又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，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。而法律關係，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，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。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必有其原因事實，原告於訴訟應表明訴訟標的及與之結合之原因事實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
01 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
02 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而言。
03 而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
04 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
05 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
06 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雖提出建物及
07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並於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位於中正國
08 宅5F父親在世時購置...現由大哥我提出賣房，而其它弟妹不理
09 不管避不見面...故請法院幫忙」等語，然其訴之聲明欄僅記載
10 「希望法官能幫我解決」云云，要難認原告起訴業已具備法定之
11 必要程式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12 項：(一)應提出書狀向本院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其訴訟
13 標的，併按被告人數，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；(二)依上
14 開補正後之聲明，倘欲請求變價分割不動產，依原告主張兩造為
15 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5樓建物（下稱系爭建
16 物）、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號76
17 1號建物（下稱系爭防空避難室）及其坐落基地即基隆市○○區
18 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與系爭建物、系
19 爭防空避難室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共有人，就系爭建物之應有部
20 分為1/5，就系爭防空避難室之應有部分為39/50,000，就系爭土
21 地之應有部分為39/50,000，並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；揆諸上開
22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可獲得利益計算之。又
23 查，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資料，鄰
24 近地區同路段建物型態與屋齡相近之不動產（含基地）接近原告
25 起訴時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200元，而
26 系爭建物及系爭防空避難室之總面積為110.87平方公尺【計算
27 式：層次面積80.96平方公尺＋附屬建物（陽臺）面積7.96平方
28 公尺＋共有部分即同段600建號建物面積9.67平方公尺（481.19
29 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201/10000＝9.67平方公尺，小數點第二位以
30 下四捨五入）＋系爭防空避難室面積12.28平方公尺（3148.64平
31 方公尺×權利範圍39/10000＝12.28平方公尺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

01 四捨五入) = 110.87平方公尺】，又原告之權利範圍為1/5，是
02 原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應有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約為1,600,
03 963元【計算式：72,200元×110.87平方公尺×1/5 = 1,600,963元
04 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0
05 0,9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9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6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至遲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
07 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林萱恩